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打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設訂報處
- 如蒙賜顧夫後私白加價請為知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 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親文並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考選各條例以資遵守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據獎文並批令

章請獎文並批令

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桓袒詞妄

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據省援案籌設吏治研

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摺並批令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應咨緩議請查照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援機製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文

監督宣示
內務部示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四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統字第三百七十號）附來電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五號）

國民代表大會

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參政院代立法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任命令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王嵩儒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彭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誠現充講武堂教育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張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武上將軍行署上校參謀區家俊請辭職區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甘日暢爲耀武上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曾植銘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因病請免本職趙寶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請以黃雲卿爲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阮德炳充任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姚廷臣充任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魏祝三充任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鮑德山充任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由
朱孝威趙曾蕃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緩覲
由

趙寶箴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黃翼卿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由
昨據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
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四子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訓示
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奉令嘉獎敬伸感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簡章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楊兆泰等援案擬請從優
叙官由

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并預保警務處長人員靳聖鑒由
准予設置所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進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爲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參政院咨開本院呈請任命蔡璋爲秘書楊熊祥爲僉事業於本月二十六日奉策令照准在案查蔡璋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觀見其楊熊祥一員於平政院書記官任內亦經觀見此次轉任應否查照條例概免觀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觀見條例內載曾經觀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觀見等語蔡璋楊熊祥二員均經觀見此次轉任擬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觀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蔡璋等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爲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將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從速釐訂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文職任用各令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同日並奉中令內開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簡薦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瞻爲出入致滋徇濫各等因仰見我大總統絲數名實慎重用人之至意欽服莫名當經遵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財政部呈保主事衛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勸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奉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尚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等因由堂鈔交到局查陳汝湜一員前由財政部擬薦僉事查局審核經職局詳核該員資格與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不符當將駁覆理由開摺呈堂並咨覆該部另行遴薦在案其銜勸一員檢查原送叙官履歷亦未合於文職任用令及施行令所規定薦任文職之資格該二員既經奉令特准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部原呈係援引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項條文不知此項條文之規定以期滿為主要意在資勞併計以示限制現在文職任期既未規定而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亦尚在擬訂誠恐各官署紛紛援例以為現任最高等委任職均可特保升用則薦任委任之分途驟形活動既於合格人員有礙登庸之路且為不合格人員別開倖進之門於此次明令慎重銓政甄獎人才之用意實有未合除關於特別及考績各條例由局會同法制局從速擬訂外其在此項條例未經頒布以前似應先行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足任期始得列保以符法令至文官考試及文官甄用現未舉行目下尙屬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適用時期其有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自未便以現居委任轉損原資此項人員雖係現任委任職仍得依照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遇有薦任文職缺出由該長官咨局核准呈請試署職局為慎重法令起見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不為無見如蒙批准擬即由堂通行各官署遵照一而仍飭該局會同法制局迅將該項條例擬訂呈核所有委任文職升途擬請明定範圍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嚴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肅汝魁照章請獎文並

地令

爲核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恭呈仰祈鑒事竊前據前任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詳稱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肅汝魁於民國二年由奉調吉當經委辦雙城稅局任差數月稅收日形起色成績足爲全省各稅局之冠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充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該埠界東清南滿路綫之中素稱棘手該員竟以四箇月短促之期間徵收驗契至三萬八千餘元之多任事勤能未敢墮於上聞查該局長本係已經保准以道尹存記人員合無仰懇俯賜保送展覲優加擢用以勵賢能等情到部本部當以該局徵收稅款原定比較若干該局長所收之數比較定額增加若干所收驗契費已否掃數解清原詳未經詳晰聲敘飭行新任財政廳長熊正琦確實查明詳由巡按使週日咨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吉林巡按使咨稱據財政廳詳稱奉飭遵查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肅汝魁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局截至四年三月底止共收驗契費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又註冊費洋三千七百零九元四角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元均據該局長按月解交金庫兌收徵收稅捐錢文亦據按月解庫換洋作收可否咨請財政部核議轉呈給獎之處開造清冊詳請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肅汝魁整頓稅捐不遺餘力以四箇月短促之時間徵收驗契費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元稅捐一項雖因銀價大落折合銀元比較尙有不足然按照所徵錢數比較亦長收甚鉅具見辦事實心成效卓著未便沒其微勞相應將清冊送部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查前經道尹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肅汝魁徵收驗契費在三萬元以上任事勤奮至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收三萬元以上者獎五等金質章等語該員徵收逾額之數核與條例相符惟該員前任雙城稅捐徵收局長差務於吉省核獎驗契案內已由部呈奉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章鶴章在案此次自應無庸再行頒給擬即按照所收錢數或例支給勞績金並照前項條例第六條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飭遵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以示獎勵至該員在長春稅捐徵收局長任內增收稅款應即由

十一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部飭知該省財政國按照比較詳加考核另案辦理所有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呈請
統審審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紅旗漢軍都統查芳呈驍騎校松恒捏詞妄稟請職文並

批令

爲屬員捏詞妄稟淆亂是非據實糾參以肅官常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前據驍旗幫辦印務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稟揭印務參領春麟署佐領馮振華等歷缺不報冒領俸銀各情當由職派員確切詳查旋據覆稱查明該員所稟報缺領俸各節均有案據甘結可證並無歷缺冒領情弊且該員曾將案卷隱匿私宅迭經查問始行交出迨傳該員松恒質證乃竟展轉支吾延不到署復添詞多詞赴陸軍部捏控嗣經該部咨查隨經驍旗將關於此案一切卷宗送部查核現准部覆此案既經該都統查無實據自可勿庸置議至該署副參領印務章京松恒淆亂是非應如何懲戒之處由該都統酌核辦理等因到旗查松恒身任旗員宜如何奉公守法勤慎供差乃敢私存案卷砌詞妄稟淆亂是非實屬膽大妄爲值此整頓旗務之際未便稍事姑容懇請將幫辦印務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即行褫職以肅官常而示懲戒所有糾參省員緣由理合專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審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松恒著即行褫職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摺並

批令(附摺)

奏爲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謹擬簡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凡以宣上德而通下情民生之休戚所關即政治之隆污攸繫造

奉

命令諄諄誥誡所以期勉之者甚殷則所以裁成

而造就之者愈不可緩伏查歷屆分發到豫知事已近三百人其挑選及考部分發之縣佐亦在百人內外差缺實難徧給若任投閒置散蹉跎歲月既有困頓無聊之感易致資緣干進之心一旦出而臨民轉恐空疏無具查閱政府公報直隸陝甘等省先後呈准設立吏治研究所以爲分發人員切實訓練之良法各省有同要皆於體恤僚采之中高儲備人材之意在公帑所費無幾而關於吏治前途極爲密切豫省事同一律亟應援照籌辦茲擬就省城公立法政學校內附設吏治研究所一處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關於助理縣知事之各縣佐除歷任差缺富有經驗及由法政出身各員無庸入所如自願重事研究仍可旁聽認領講義外其餘一律入校肄業以期甄陶普及一切課程專就中央法令國際約章理財教育實業水利荒政暨現經內務部呈准設立之警察學科以及本省軍行條例釐定課程俾令分門學習庶儲之有素與日見諸行政自無扞格不入之虞計月定獎額五十名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爲止藉獎勵爲津貼之計每一學期擇其成績優美者量予委任體察有素既可使因材觀感奮興不患登庸無路裨於治術實非淺鮮所中服務人員除教習應設專額二員開支薪水外餘皆由法校各員兼任不支薪津以資撙節常年經費約需九千六百元現在庫款奇絀實苦無術另籌至河南法政學校之設原係官紳並收爲造就行政人材之計類年以來成材已衆校中戊己兩班現已陸續畢業操場即不復再招新班明年一月起每月可餘出款五百元常年共餘六千元以之撥歸研究所經費尙短洋三千六百元懇乞 特恩允准照數追加至該所開辦經費擬推緩成立日期踰出明年一二兩月之款移以應用以免另行添籌如此就款籌畫公家所費甚微而羣吏得爭自琢磨仕途自無虛俸進庶以仰副國家整飭官方之至意所有援案設立河南吏治研究所辦法並擬定簡章各緣由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謹將擬訂河南吏治研究所簡章開具清摺恭呈 聖鑒
國務卿陸徵祥

計開

第一條 本所按照直魯各省成案變通辦理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公立法政學校

第三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縣佐均准入所肄業
第四條 本所選訂課目如下 一法律 二警察 三教育 四財政 五外交 六實業 七水利河工

八本省現行各章程 九本省路礦成案 十荒政
以上十門以法律警政教育爲主課其他能全習者聽否則亦須認習三門以上

第五條 畢業期限定爲一年每六箇月爲一學期
第六條 本所所長即以法校長兼充額設教員學監二名輪流監視學員上堂自習遇有疑問即責成

講演以收教學相長之效

第七條 學員應就所習各課心得之事逐日分類創記每星期彙呈所長教員評閱記分每月終由所長設
題試以外交內政各項論說限時交閱以覘學識每學期由巡按使蒞所校試區分甲乙與平日積分平均
榜示

第八條 每月平均分數至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五十分以上爲次等不及五十分爲最次等凡月榜在前五十名者酌給獎金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寧缺勿濫以示鼓勵

第九條 學期平均分數列於前五名者得援京師行政講習所辦法先行畢業由巡按使派委差缺每月名列最優至三次者由所長咨各廳道酌委差使

第十條 每月名列次等至三次者記過學期名列最次等者記大過兩學期均列最次等或有不正當行爲者詳由巡按使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所文牘庶務由法校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其教員兼學監薪水及學員獎金課本試卷等項每月至多以八百元爲限

第十二條 學員免收學費亦不供膳其願寄宿校內者聽但不得過五十名之數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以利推行